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原簡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簡志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4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簡志強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簡志強與江國慶於民國115年2月17日晚間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村00○0號，因酒後起口角爭執，簡志強竟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毆打江國慶，致江國慶受有頭部後枕皮下血腫、左眉開放性傷口（3公分，縫7針）、左耳開放性傷口、兩手肘挫擦傷及左前胸壁挫瘀傷等傷害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志強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（見警卷第1至4頁、偵卷第47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國慶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（見警卷第7至9頁），並有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傷勢照片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5至18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洵堪認定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累犯裁量加重其刑之說明：

1.經查，被告前因犯殺人案件，經本院以93年度重訴字第2號判處有期徒刑15年，迭經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94年度上訴字第5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嗣經最高法院以95年度台上字第126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恐嚇取財未遂等案件，經本院以92年度訴字第22

7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、10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3月確定，上開有期徒刑10月，因96年罪犯減刑條例，經本院以97年度聲減字第2號裁定減為5月，並與上開15年、5年6月之有期徒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7月確定，被告於112年5月28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具體釋明前科事實，復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說明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旨，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認檢察官已就本案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本院自得裁量累犯之適用。至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執行完畢之日期為112年8月15日乙節，應屬誤載，併此敘明。

2.查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審酌本案所侵害法益與上開殺人案件同為生命、身體之有關人體健康之法益，顯見前案科刑對其並未生警惕作用，足徵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有特別惡性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且本院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以合乎法律分際之方式處理爭端，恣意毆打告訴人，導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誠屬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參以其犯罪之手段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依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